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馬勗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3樓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間交通裁決事件（本院112年度交字第1246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理由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人事法律之規定。」為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所規定。次按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」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」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從而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光碟時，應敘明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之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而當事人所為之聲請雖未附理由，惟其情形係可補正，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（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340號、第611號、106年度裁字第14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（本院112年度交字第1246號），聲請交付該事件民國113年3月8日、同年5月17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惟聲請人提出聲請狀僅表示「為審視當庭攻守以為上訴理由使用」等語，並未具體敘明有何必須透過法庭錄音光碟之交付，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依上開說明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理由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2 法 官 李 明 鴻

0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5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7 書記官 吳 天